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21]第 025 号

项目名称: 江苏银洪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风电、石油化工、
船舶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银洪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蒋国洲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参 加 人 员：王浩、焦文杰、何家敏、顾乐、王曼曼、张佳宜、
张晓雯、陈园、康玲莉、周红、宋佳乐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银洪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风电、石油化工、船舶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银洪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溧阳市戴埠镇新北工业集中区				
主要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钢结构、风电、石油化工、船舶设备	100套/年	100套/年		
环评时间	2010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年12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4月10日 2021年4月1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武进除尘机械厂		
投资总概算	8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	实际环保投资	80万元	比例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做出修改）；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6月修订）；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10、《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4、《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2011年9月7日）；</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149号，2019年4月29日）；</p> <p>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22、《江苏银洪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风电、石油化工、船舶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2010年11月）；</p> <p>23、《关于江苏银洪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风电、石油化工、船舶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0]138号，2010年11月18日）；</p> <p>24、《江苏银洪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风电、石油化工、船舶设备制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江苏银洪机械有限公司，2021年5月）；</p> <p>25、《江苏银洪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风电、石油化工、船舶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4月6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水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1-1。</p>																							
	表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单位</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5~9.5</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等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mg/L</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mg/L</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mg/L</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d> <td>mg/L</td> <td>8</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mg/L</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石油类	mg/L	15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石油类	mg/L	15																						
2.废气																								
<p>本项目喷漆及其风干过程产生的漆雾、二甲苯、丁醇废气采用抽风机收集后通过过滤网过滤，再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切割、精加工金属粉尘及未捕集的喷漆和风干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生产中排放的漆雾、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丁醇排放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制定的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1-2。</p>																								

续表一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浓度 (mg/m^3)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二甲苯	70	15	1.0	1.2	
丁醇	/	15	0.6	/	公式制定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在生产车间门外 或者生产车间窗 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 (GB37822-2019) 附录 A.1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3.噪声				
	<p>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1-3。</p>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地点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昼间	执行标准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3类功能区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西顶村	2类功能区	6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p>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p>				
	<p>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p>				

续表一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81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466	
	悬浮物	0.628	
	氨氮	0.0336	
	总磷	0.0028	
	石油类	0.0085	
废气	颗粒物	0.142	
	二甲苯	0.255	
	丁醇	0.128	
固废	危险废物	零排放	
	一般固废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银洪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新北工业集中区，总投资 8000 万元，新建钢结构、风电、石油化工、船舶设备项目。

江苏银洪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完成《江苏银洪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风电、石油化工、船舶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溧环表复〔2010〕138 号）。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 8000 万元，现已达到年产钢结构、风电、石油化工、船舶设备 100 套的生产能力，故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工作。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员工 40 人，机械加工 2400 小时，每日 8 小时，年工作 300 日；喷漆后处理每日 3 小时，年工作 300 日，年工作时间 900 小时。

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本项目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2、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1 本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江苏银洪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风电、石油化工、船舶设备制造项目
环评批复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0〕138 号，2010 年 11 月 18 日
排污证申领情况	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hb320400500001561V001X
建设单位	江苏银洪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溧阳市戴埠镇新北工业集中区
劳动定员	员工 40 人
工作制度	机械加工 2400 小时，每日 8 小时，年工作 300 日；喷漆后处理每日 3 小时，年工作 300 日，年工作时间 900 小时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年产钢结构、风电、石油化工、船舶设备 100 套
本次验收范围	年产钢结构、风电、石油化工、船舶设备 100 套

续表二

表 2-2 本项目环保工程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储存	钢材依托材料仓库储存, 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油漆储存于油漆车间, 占地约 50 平方米, 油漆均为桶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地面冲洗用水约 850t/a; 项目生活用水 1200t; 绿化用水 500t/a。以自来水为水源, 由戴埠镇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	无地面冲洗用水, 仅生活用水 1000t/a
	排水	本项目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与地面冲洗废水混合经市政管网接入戴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达标后尾水排入溧戴河。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沉淀池储存作为绿化或地面冲洗水回用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 拖运至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作为绿化用水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由戴埠镇供电所提供, 年用电量为 55 万度	与环评一致
	绿化	厂内在空闲地带、厂界种草植树。厂区绿化面积 84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全厂设置 1 个污水排口和 1 个雨水排口; 项目生活污水与地面冲洗废水混合经市政管网接入戴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达标后尾水排入溧戴河。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沉淀池储存作为绿化或地面冲洗水回用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 拖运至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作为绿化用水
	废气处理	拟建项目对喷漆及其风干过程产生的漆雾、二甲苯、丁醇废气采用抽风机收集后通过过滤网过滤, 再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 尾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	采用抽风机收集后通过过滤网过滤, 再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尾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

续表二

续表 2-2 本项目环保工程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环保工程	噪声处理	机械加工设备、人工喷漆线、无轨转运及行车等设备。噪声源强约在 85-95dB(A)之间。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特别是对行车等高噪声设备须定期的进行检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的建筑物内，生产车间采用吸声、隔音设计，对空压机、风机采取消声处理且对空压机、风机做隔声罩；另用橡胶等软质材料制成垫片或利用弹簧部件垫在设备下面，起到减振作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回收或外卖综合利用；焊渣外卖综合利用；机械加工废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油漆桶、过滤漆渣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油漆桶供应回收利用，废乳化液、过滤漆渣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钢材(板材、型钢)	Q235/Q345	6000t/a	6000t/a
2	焊条	无铅 J506	10t/a	10t/a
3	醇酸树脂漆	醇酸树脂 50%、红丹粉 10%、防锈颜料 10%、二甲苯溶剂 20%、丁醇溶剂 10%	10t/a	10t/a
4	乳化液	/	1t/a	1t/a

续表二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吊机	400t	台	5	0
2	行车	32t	台	23	1
		20t	台	/	2
		10t	台	/	2
3	剪板机	/	台	1	1
4	焊机	/	台	2	2
5	人工喷涂线	/	台	1	1
6	数控钻床	/	台	/	1
7	数控下料机	/	台	/	1
备注	吊机和行车减少数量较多,辅助设备不产污,实际设备数量已满足产能要求,环评估算设备数量过多;增加数控钻床和数控下料机,此设备为环评漏评,生产工艺中有此工段但未提及设备名称。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单独的废水流量计,经企业生产经验,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1000t,均用于员工生活,产污以 0.8 计,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800t。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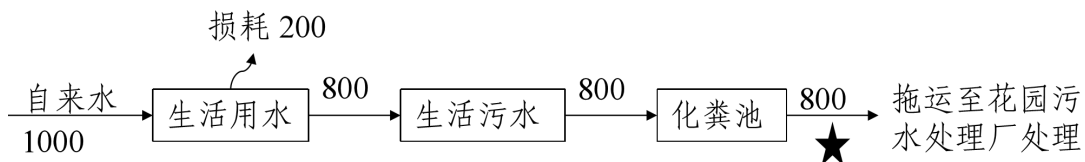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 ★为废水监测点位; 本项目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及排放, 其余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工艺流程图

(注：G 代表废气；S 代表固体废物；N 代表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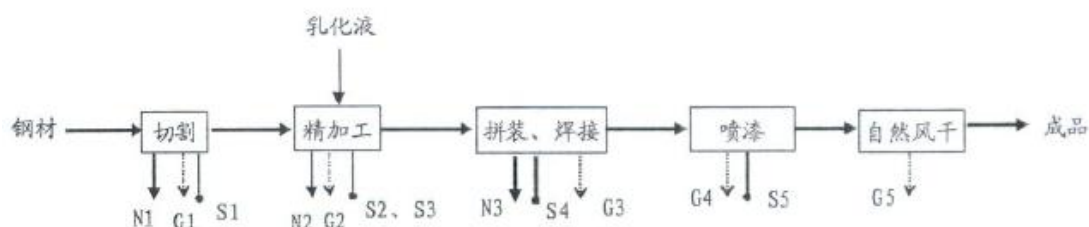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节点图

说明：验收期间，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2、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将外购的原材料钢板切割达到设计的形状和规格，再进行精加工，精加工完成后进行拼装，同时使用焊接焊接牢固，最后再经喷漆处理，待自然风干后即成为成品，入库保存。

切割：根据图纸或业主要求对钢板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边角料和切割噪声。

精加工：切割好的各个不同金属件根据图纸进行机械加工，主要使用各类机床。

焊接：机械加工好的各工件进行拼装后再进行电焊，电焊利用电能加热，促使被焊接的金属局部达到液态或接近液态，而使之结合形成牢固的不可拆卸的接头。在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废焊条和焊接噪声（敲击）。

人工喷漆线、自然风干：由于本项目生产的工件大小不一，无法采用自动喷漆工艺，因此本项目采用人工喷漆且自然风干。喷漆工序采用手动喷枪的喷涂工艺，在相对封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涂过程中油漆利用率为 50%，其余的漆雾被层流状态的空气压送到排风系统，经过干式不锈钢滤网，漆雾被捕集至不锈钢滤网内，去除了漆雾的废气再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

续表二

后不进行烘干，直接放置于喷漆房内自然风干，风干过程排出废气通过喷漆房内的收集系统进入活性炭吸收装置，最终通过人工喷漆房内同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喷漆及其风干过程产生的漆雾、二甲苯、丁醇废气采用抽风机收集后通过过滤网过滤，再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切割、精加工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及未捕集的喷漆和风干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and 安装，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4) 固废

本项目在车间西北方设置一个危废仓库（35m²），危废仓库内设置防渗地坪、照明、消防设施等，且设置环保标识牌及环保标签。在车间内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30m²），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5，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6 和表 2-7。

续表二

表 2-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切割边角料	一般 固废	切割	/	/	回收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80	80
精加工废边角料		精加工	/	/			25	25
焊接废焊条		焊接	/	/			0.3	0.3
废乳化液	危险 废物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 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0.5	0.5
油漆桶		喷漆	HW49	900-041-49	供应商回收		60 个	60 个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委托有资质单		1.34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位处置		2.17	3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12	12
备注	由于国家危废管理名录更新, 根据《国家危废管理名录》(2021 版) 油漆桶危废代码变更为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设施由一级活性炭变更为两级活性炭, 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							

续表二

表 2-6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危险废物已申报登记	符合
	<p>(六)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公示栏	符合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企业已按照最新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并设置环保标识牌，达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	符合

续表二

续表 2-6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危废转移时登记 危废转移联单	符合
<p>根据现场核查，危废暂存区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p>			

续表二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已设置托盘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地面无裂痕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固态与液态物质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危废暂存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厂区设置雨水管网,保证暴雨流入雨水管网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暂存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p>根据现场核查,危废暂存区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p>			

续表二

4、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表 2-8 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1#人工线喷漆及风干废气	漆雾、二甲苯、丁醇	滤网过滤+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出口达标排放	滤网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无组织排放	漆雾、二甲苯、丁醇、烟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设置换气扇	厂界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SS、氨氮、TP	经市政管网接入戴埠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达标排放	拖运至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面冲洗废水	CODcr、SS、石油类			无地面冲洗废水
噪声	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	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产生活	固废	固废堆场、危废处置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现有厂区绿化8400m ²			绿化率 21%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措施	雨污分流，雨污排口各设置1个，均设置截止阀，一旦油漆混入雨、污水管网，立即关闭排口，防止引发环境事故或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设置初期雨水池320立方米兼作事故应急池			/	企业已设置初期雨水池兼作事故应急池，其余与环评一致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1名			满足管理要求	与环评一致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项目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在排污口设置流量计			满足要求	该区域不具备接管条件，尚未接管，未建设排污口，暂未设置流量计

续表二

续表 2-8 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新建项目，无				与环评一致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接管考核量在戴埠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废气总量向溧阳市环保及申请，在戴埠镇内平衡				废水拖运至花园污水处理厂，废水考核量在花园污水处理厂中平衡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在上述保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在该范围内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全厂防护距离以厂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续表二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一览表见2-9，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表2-10。

表 2-9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变动界定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平面布局按照生产需求调整总平面布置，喷漆房在原厂区内位置发生变化，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但未导致新增敏感点	一般变动

续表二

续表 2-9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变动界定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装置发生变动(见表 2-4),不影响产品产能,且不增加污染因子及污染量;其余与环评一致。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由一级活性炭变更为二级活性炭;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地面冲洗废水,仅生活污水拖运至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与原环评一致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续表二

续表 2-9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变动界定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零排放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已建设初期雨水池兼作应急事故池	未变动
结论	上述变动不增加产品及产能, 不新增污染物类型及排放量, 不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属于一般变动。		

续表二

序号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变动分析
1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4	详见表 2-4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需求,生产设备发生变化,不影响产能
2	厂内布局	喷漆房位于车间内	喷漆房位于厂区南侧,车间外设置喷漆房	喷漆房在原厂区内位置发生变化
3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以厂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但未导致新增敏感点
4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生活污水及地面冲洗废水混合经市政管网接入戴埠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实际未进行地面冲洗,无地面冲洗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
		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沉淀池储存作为绿化或地面冲洗水回用	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作为绿化用水	企业未进行地面冲洗
5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滤网过滤+活性炭吸附	滤网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增加一级活性炭,提供废气处理效率,减少废气排放
6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油漆桶危废代码 HW12 900-252-12	油漆桶危废代码 HW49 900-041-49	由于国家危废管理名录更新,根据《国家危废管理名录》(2021 版)油漆桶危废代码变更为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2.17t/a	废活性炭 3t/a	废气处理设施由一级活性炭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
备注	上述变动不增加产品及产能,不新增污染物类型及排放量,不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气走向图见图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喷漆及风干废气	漆雾、二甲苯、丁醇	滤网过滤+活性炭吸附	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滤网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其余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切割、精加工	金属粉尘	/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	烟尘	/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喷漆及风干废气	漆雾、二甲苯、丁醇	/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废水处理设施	混合接管至戴埠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花园污水处理厂
	地面冲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隔油池沉淀		无地面冲洗废水
固废	一般固废	切割边角料		回收综合利用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精加工废边角料				
		焊接废焊条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油漆桶		供应商回收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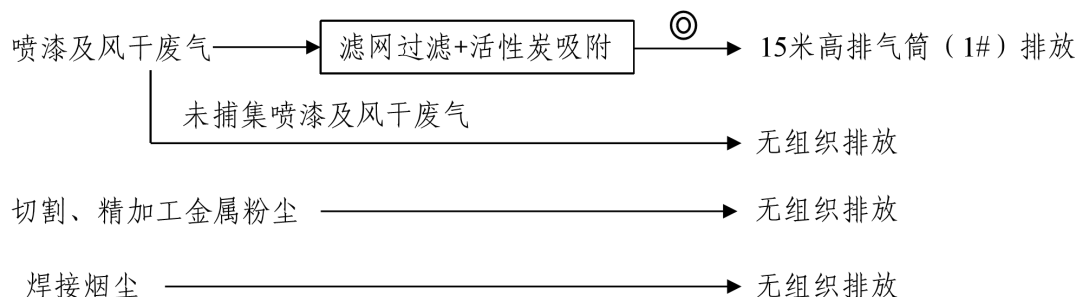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 ⊙为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走向与环评一致。

备注: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标准4.2.1.1节“采样位置因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免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 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 对矩形烟道, 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为边长”。本项目1#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上述条件, 因此不具备进口的监测条件。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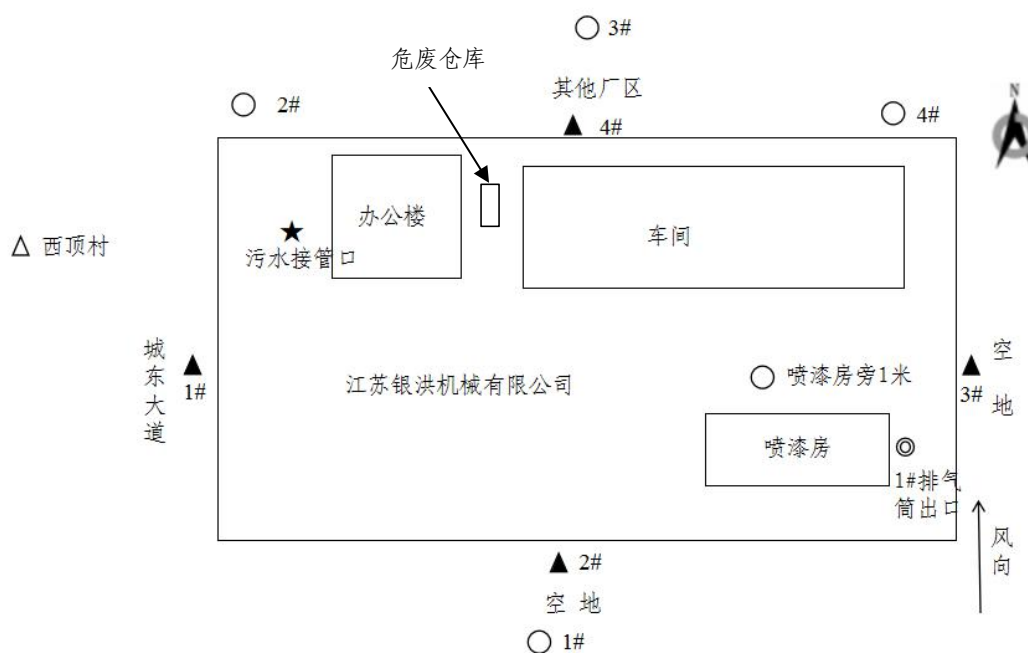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示

说明: 经现场勘察, 喷漆房设置在车间外, 其余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为西厂界、2#为南厂界、3#为东厂界、4#为北厂界)
△	噪声敏感点监测点	西顶村位于西南方向 195 米处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1#: 喷漆及风干废气经滤网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为2021年4月10日、4月11日监测点位; 2021年4月10日、4月11日风向均为南风; 1#为上风向监测点位, 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 5#为喷漆房旁1米处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	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4.10	12:40-14:00	晴	102.7	20.9	47.4	1.4	南
	14:01-17:30	晴	102.7	21.1	45.3	1.2	南
2021.4.11	8:30-10:30	阴	102.5	15.2	59.2	1.9	南
	10:31-13:49	阴	102.5	17.4	55.3	1.7	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次为江苏银洪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风电、石油化工、船舶设备制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结论及建议	内容
环评总结论	<p>江苏银洪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风电、石油化工、船舶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的产业，不违背国家、江苏省产业政策，已通过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备案号为 2010042 文备案；项目所在地块为溧阳市戴埠镇新北工业用地范围，不在《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省环保厅，2009.2）中规定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地方规划以及区域环评要求；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07 年 9 月 27 日修订）中要求。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总量在戴埠镇污水厂内平衡、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戴埠镇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与功能相符。本评价认为拟建项目完成报告表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特别是对高噪声设备的降噪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的前提下，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p>
环评建议	<p>（1）要求：</p> <p>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p>③危险固废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并签订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在项目“三同时”验收前交由主管环保部门备案。</p> <p>（2）建议</p> <p>建设项目建成后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管理</p> <p>①建设项目应加强环保管理，杜绝生活污水私排情况的发生。</p> <p>②保证生产废水达标排放，严禁偷排、私排现象发生。</p> <p>③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改进和调整工艺设备的运行参数以进一步提供产品的质量，做到高效低耗，降低成本。</p> <p>④做好风险防范工作，杜绝生产事故发生，特别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防范措施。</p>

续表四

续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结论及建议	内容
环评建议	<p>⑤成立清洁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奖罚考核目标责任制度。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工作，由公司总经理任审计小组组长，为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工作奠定良好基础。</p> <p>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p>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 (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对整个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规定的 3 类标准，不得对周边的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p>本项目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安装，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西顶村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p>
2、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地面冲洗废水先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戴埠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经监测，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p>
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漆渣、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p>一般固废：切割边角料、精加工废边角料、焊接废焊条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p>危险废物：漆渣、油漆桶、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p>本项目在车间西北方设置一个危废仓库（35m²），危废仓库内设置防渗地坪、照明、消防设施等，且设置环保标识牌及环保标签。在车间内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30m²），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危废暂存区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p>

续表四

续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 (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4、对喷漆及其风干过程产生的漆雾、二甲苯、丁醇废气采用抽风机收集后通过滤网过滤，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必须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增设换气扇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喷漆及其风干过程产生的漆雾、二甲苯、丁醇废气采用抽风机收集后通过滤网过滤，再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切割、精加工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及未捕集的喷漆和风干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1#排气筒中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丁醇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制定的排放标准。</p> <p>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甲苯厂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喷漆房旁 1 米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内平均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5、生产过程不得涉及酸洗、磷化、抛丸、喷砂等工序。</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未涉及酸洗、磷化、抛丸、喷砂等工序。</p>
<p>6、本项目须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在该范围内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p>	<p>根据现场核查，以厂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可设置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可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 1 个，可设置排气筒 1 个。</p>	<p>本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危废仓库 1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均已安装环保标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水、废气、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XG1-2018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丁醇 (正丁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85 部分: 丁醇、戊醇和丙烯醇》GBZ/T300.85-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续表五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1	已校准
2	风速仪	AVM-01	SCT-SB-019-1	已校准
3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1	已校准
4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CT-SB-095-2	已检定
5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150	已检定
6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3	已检定
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SCT-SB-132	已检定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CT-SB-054	已检定
9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 型	SCT-SB-214-2	已检定
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SCT-SB-307	已检定
11	电子天平	SQP	SCT-SB-223	已检定
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2	已检定
1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3	已检定
1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7	已检定
1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8	已检定
1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254	已检定
17	多参数测试仪	S220-K	SCT-SB-265	已检定
18	电子天平	FA2004N	SCT-SB-011	已检定
19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2BS	SCT-SB-109	已检定
20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1010	SCT-SB-219	已检定
2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SCT-SB-234	已检定
22	气相色谱仪	GC9800	SCT-SB-028	已检定

续表五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加标回收样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	/	/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	/	/	/	/	/
总磷	8	2	25.0	100	/	/	/	/	/	/
石油类	8	/	/	/	/	/	/	/	/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已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分析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烟尘（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废气监测期间（2021年4月10日、2021年4月11日）大气采样设备校准数据一览表见表5-4。

续表五

采样日期	采样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评价结果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2021.4.10	KB-2400	SCT-SB-095-2	0.500	0.495	-1.0	0.500	0.492	-1.6	合格
	3012 型	SCT-SB-254	50	50	0	50	50	0	合格
	KB-6120-AD	SCT-SB-261-2	100	100	0	100	100	0	合格
	KB-6120-AD	SCT-SB-261-3	100	100	0	100	100	0	合格
	KB-6120-AD	SCT-SB-261-7	100	100	0	100	100	0	合格
	KB-6120-AD	SCT-SB-261-8	100	100	0	100	100	0	合格
2021.4.11	KB-2400	SCT-SB-095-2	0.500	0.493	-1.4	0.500	0.494	-1.2	合格
	3012 型	SCT-SB-254	50	50	0	50	50	0	合格
	KB-6120-AD	SCT-SB-261-2	100	100	0	100	100	0	合格
	KB-6120-AD	SCT-SB-261-3	100	100	0	100	100	0	合格
	KB-6120-AD	SCT-SB-261-7	100	100	0	100	100	0	合格
	KB-6120-AD	SCT-SB-261-8	100	100	0	100	100	0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5。

表5-5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型号/编号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偏差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4.10 (昼)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3	94.0	94.0	94.0	0	合格
2021.4.11 (昼)			94.0	94.0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1 污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 1 个点位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验收监测情况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喷漆及其风干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排气筒出口) 1 个点位	颗粒物、二甲苯、丁醇	3 次/天， 监测 2 天
有组织 废气	未捕集喷漆及 其风干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 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二甲苯、丁醇	
	切割、精加工		颗粒物	
	焊接		颗粒物	
	厂区内无组织	喷漆房旁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备注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标准 4.2.1.1 节“采样位置因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 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 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 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本项目 1#排气 筒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上述条件，因此不具备进口的监测条件。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设备运行	4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西厂界、 南厂界、北厂界各 1 个点位)， 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1 个噪声测点(西顶村)	区域环境 噪声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江苏银洪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风电、石油化工、船舶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4月11日两个工作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P2104003）。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21.4.10	钢结构、风电、 石油化工、船舶 设备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100	2400h
2021.4.11	钢结构、风电、 石油化工、船舶 设备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100	

备注：日产量小于1套，以正常生产表示。

二、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7-2~表7-7。

1、废水

表7-2为废水监测结果。

2、废气

表7-3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7-4~表7-6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噪声

表7-7为噪声监测结果。具体监测内容见下页。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mg/L)	去除效率 (%)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排放口	2021.4.10	pH 值	6.91	6.84	6.85	6.83	6.83~6.91	6.5~9.5	/
		化学需氧量	238	210	224	247	230	500	/
		悬浮物	105	126	122	158	128	400	/
		氨氮	27.3	26.7	27.6	26.3	27.0	45	/
		总磷	3.96	3.76	3.25	3.43	3.60	8	/
		石油类	ND (0.06)	9.44	ND (0.06)	19.2	7.18	15	/
	2021.4.11	pH 值	6.80	6.82	7.06	6.90	6.80~7.06	6.5~9.5	/
		化学需氧量	340	317	301	289	312	500	/
		悬浮物	100	138	120	119	119	400	/
		氨氮	28.5	28.6	27.4	27.6	28.0	45	/
		总磷	3.56	3.08	3.69	3.21	3.38	8	/
		石油类	1.11	ND (0.06)	17.6	0.44	4.80	15	/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根据石油类监测方法《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石油类检出限为 0.06mg/m ³ ,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以检出限浓度核算均值。								
结论	经监测, 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1#排气筒 (◎)	2021.4.1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1269	10996	11149	1113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	ND (1.0)	ND (1.0)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1.5×10 ⁻³)	ND (1.5×10 ⁻³)	ND (1.5×10 ⁻³)	/	70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0	/
			丁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3)	ND (0.03)	ND (0.03)	/	/	/
			丁醇排放速率 (kg/h)	/	/	/	/	0.6	/
	2021.4.1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1046	10803	10756	1086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	ND (1.0)	ND (1.0)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1.5×10 ⁻³)	ND (1.5×10 ⁻³)	ND (1.5×10 ⁻³)	/	70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0	/
			丁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3)	ND (0.03)	ND (0.03)	/	/	/
			丁醇排放速率 (kg/h)	/	/	/	/	0.6	/
备注	<p>1、排气筒高 15m;</p> <p>2、() 为环评分析去除效率;</p> <p>3、根据颗粒物监测方法《固定污染源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³,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不核算均值及排放速率;</p> <p>4、根据二甲苯监测方法《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二甲苯检出限为 1.5×10⁻³mg/m³,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不核算均值及排放速率;</p> <p>5、根据丁醇监测方法《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85 部分: 丁醇、戊醇和丙烯醇》GBZ/T300.85-2017, 丁醇检出限为 0.03mg/m³,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不核算均值及排放速率;</p> <p>6、由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未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 不核算去除效率。</p>								
结论	<p>经监测, 1#排气筒中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丁醇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制定的排放标准。</p>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1.4.10	1#o	0.117	0.117	0.100	0.117	/	/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021年4月10日、4月11日均为南风。
			2#o	0.167	0.217	0.183	0.217	1.0	/	
			3#o	0.167	0.200	0.150	0.200			
			4#o	0.183	0.200	0.150	0.200			
		2021.4.11	1#o	0.100	0.100	0.117	0.117	/	/	
			2#o	0.200	0.150	0.167	0.200	1.0	/	
			3#o	0.217	0.200	0.183	0.200			
			4#o	0.167	0.183	0.150	0.183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2021.4.10	1#o	ND (5×10 ⁻⁴)	ND (5×10 ⁻⁴)	ND (5×10 ⁻⁴)	/	1.2	/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2021年4月10日、4月11日均为南风； 3、根据二甲苯监测方法《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二甲苯检出限为5×10 ⁻⁴ mg/m ³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5、根据丁醇监测方法《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85部分：丁醇、戊醇和丙烯醇》GBZ/T300.85-2017，丁醇检出限为0.01mg/m ³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2#o	ND (5×10 ⁻⁴)	ND (5×10 ⁻⁴)	ND (5×10 ⁻⁴)	/			
			3#o	ND (5×10 ⁻⁴)	ND (5×10 ⁻⁴)	ND (5×10 ⁻⁴)	/			
			4#o	ND (5×10 ⁻⁴)	ND (5×10 ⁻⁴)	ND (5×10 ⁻⁴)	/			
		2021.4.11	1#o	ND (5×10 ⁻⁴)	ND (5×10 ⁻⁴)	ND (5×10 ⁻⁴)	/	1.2	/	
			2#o	ND (5×10 ⁻⁴)	ND (5×10 ⁻⁴)	ND (5×10 ⁻⁴)	/			
			3#o	ND (5×10 ⁻⁴)	ND (5×10 ⁻⁴)	ND (5×10 ⁻⁴)	/			
			4#o	ND (5×10 ⁻⁴)	ND (5×10 ⁻⁴)	ND (5×10 ⁻⁴)	/			
	丁醇	2021.4.10	1#o	ND (0.01)	ND (0.01)	ND (0.01)	/	/	/	
			2#o	ND (0.01)	ND (0.01)	ND (0.01)	/			
			3#o	ND (0.01)	ND (0.01)	ND (0.01)	/			
			4#o	ND (0.01)	ND (0.01)	ND (0.01)	/			
2021.4.11		1#o	ND (0.01)	ND (0.01)	ND (0.01)	/	/	/		
		2#o	ND (0.01)	ND (0.01)	ND (0.01)	/				
		3#o	ND (0.01)	ND (0.01)	ND (0.01)	/				
		4#o	ND (0.01)	ND (0.01)	ND (0.01)	/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均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	2021.4.10	喷漆房旁 1 米处	0.63	0.66	0.62	0.64	6	/	/
	总烃	2021.4.11	喷漆房旁 1 米处	0.62	0.76	0.76	0.71		/	
结论	经监测，喷漆房旁 1 米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内平均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4.10	1#▲ (西厂界)	57.0	/	65	/	0	/	4月10日天气晴、4月11日天气阴, 风速<5m/s。		
	2#▲ (南厂界)	55.0	/			0	/			
	3#▲ (东厂界)	54.8	/			0	/			
	4#▲ (北厂界)	55.2	/			0	/			
2021.4.11	1#▲ (西厂界)	59.2	/			60	/		0	/
	2#▲ (南厂界)	54.8	/						0	/
	3#▲ (东厂界)	55.0	/						0	/
	4#▲ (北厂界)	54.3	/						0	/
2021.4.10	△西顶村	52.4	/	60	/	0	/			
2021.4.11	△西顶村	53.4	/			0	/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西顶村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800t/a（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本项目 1#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900h。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8，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9，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10。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水量 (t)	环评及批 复核定量 (t/a)	实际核算 量 (t/a)	达标 情况	
废 水	生 活 污 水	废水量	/	800	1810	8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1		0.466	0.217	达标
		悬浮物	124		0.628	0.099	达标
		氨氮	28		0.0336	0.0224	达标
		总磷	3.49		0.0028	0.0028	达标
		石油类	5.99		0.0085	0.0048	达标
备注		石油类部分未检出，以检出限浓度核算总量。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废气年排放 时间 (h)	环评及批 复核定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达标 情况
废 气	颗粒物	/	900h	0.142	/	达 标
	二甲苯	/		0.255	/	
	丁醇	/		0.128	/	
备注		颗粒物、二甲苯、丁醇均未检出，不核算总量。				

表 7-10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及批 复核定量	达标 情况
固 废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二甲苯、丁醇、颗粒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2021年4月10日、4月11日，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21年4月10日、4月11日，1#排气筒中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丁醇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制定的排放标准。

经监测，2021年4月10日、4月11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喷漆房旁1米处非甲烷总烃1小时内平均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2021年4月10日、4月11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西顶村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续表八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切割边角料、精加工废边角料、焊接废焊条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漆渣、油漆桶、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在车间西北方设置一个危废仓库（35m²），危废仓库内设置防渗地坪、照明、消防设施等，且设置环保标识牌及环保标签。在车间内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30m²），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危废暂存区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5、总量控制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二甲苯、丁醇、颗粒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经核查，本项目以厂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7、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产能达到本次验收设计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符合本次验收范围环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项目自主验收。

续表八

二、建议

①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②定期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及时签订危废协议，做好危废台账登记，加强固废管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③环评批复要求不得涉及酸洗、磷化、抛丸、喷砂等工序，在新环评未取得审批前，不得进行酸洗、磷化、抛丸、喷砂等工序。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污水处置协议；
- 4、危废处置协议；
- 5、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EP2104003）；
- 6、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银洪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银洪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风电、石油化工、船舶设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0042	建设地点	溧阳市戴埠镇新北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专业设备装置 36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结构、风电、石油化工、船舶设备 1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结构、风电、 石油化工、船舶设备 100 套	环评单位	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溧环表复[2010]1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武进除尘机械 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号	hb3204005000015 61V001X			
	验收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元)	80 万元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 元)	80 万元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银洪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550279501X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0.08	0.181	/	/	/	/	+0.181
	化学需氧量	/	/	/	/	/	0.217	0.466	/	/	/	/	+0.217
	悬浮物	/	/	/	/	/	0.099	0.628	/	/	/	/	+0.099
	氨氮	/	/	/	/	/	0.0224	0.0336	/	/	/	/	+0.0224
	总磷	/	/	/	/	/	0.0028	0.0028	/	/	/	/	+0.0028
	石油类						0.0048	0.0085					+0.0048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0.142	/	/	/	/	/
	二甲苯	/	/	/	/	/	/	0.255	/	/	/	/	/
	丁醇	/	/	/	/	/	/	0.128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